



#### 法紀案例宣導

##### 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實務重要裁罰案例】

- 案例一：A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，僱用其「繼子之配偶（媳婦）」B為學校工友。因B與A有一親等姻親關係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應依法迴避，但A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法務部處以100萬元之罰鍰。
- 案例二：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，2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1人為該國小校長A的「兒子」。A不避瓜田李下之嫌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，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。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遭法務部處以150萬元之罰鍰。
- 案例三：某國民小學校長A，明知其「配偶」B為其關係人，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，使B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遭法務部處以100萬元之罰鍰。

#### 安全維護宣導

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各支局落實安全維護措(設)施，隨時保持防護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，以確保人員及票款安全。

- 1、注意可疑人士：  
營業廳內外若出現下列可疑人士，請即提高警覺或報警：(1)戴安全帽、口罩、帽子、太陽眼鏡、手套及其他較為特殊且不合時地衣著(如晴天穿著雨衣)，企圖掩飾特徵者。(2)逗留時間過長，且無辦理郵儲業務交易者。(3)詢問有關郵局各種情形者。(4)局屋周邊有民眾於未熄火機車旁逗留，形跡可疑者。
- 2、提高防護警覺：  
窗口員工及公眾廳顧客人數較少時，或午膳時段及營業結束前，較易成為歹徒覬覦之時段，應特別提高防護警覺；鑒於臺南新義郵局發生經理散值離局之際，遇歹徒企圖闖入郵局行搶情事，各局營業開始前及散值後之開門及關門時段，應觀察周邊環境，確認無不明人士接近，使得解除或設定保全系統，維護人員進出局屋之安全。
- 3、加強門禁管制：  
定期檢查局屋門鎖狀況，營業櫃檯邊門及營業廳後門應加裝橫門及保持鎖閉，養成隨手關門習慣，提防歹徒尾隨員工進入營業廳內部行搶、或由收寄包裹櫃檯窗口打開邊門進入行搶，出入時應注意歹徒尾隨埋伏之可能，加強門禁管制。
- 4、謹慎現金保管：  
窗口經手現金應置於可上鎖之抽屜內，遇有緊急情況立即將抽屜推入自動上鎖；抽屜存放逾新臺幣50萬元大額現金時，應迅速點交予後檯主管，維護票款安全。
- 5、落實自衛編組演練：  
各局務必確實執行窗口員工(含運鈔車)自衛編組演練，熟記任務分工及防搶應變處置要領，強化員工防搶警覺及狀況處置應變能力。
- 6、熟悉消防設備及使用方法：  
滅火器應放置於營業廳櫃檯隨手可取用處，熟悉滅火器使用方式(拉、瞄、壓、掃)，遇持汽油彈或其他易燃物行搶之歹徒點燃時，應伺機撲滅，避免釀成災害。若火勢過大，應撥打119通報消防單位。
- 7、回放檢查監視錄影系統：  
每日營業前回放檢查監視系統攝影角度、光源及影像清晰度，尤其是局屋出入口或視線死角之處，並檢查監視系統日期、時間，與儲匯電腦系統進行調校為零誤差。新開戶櫃檯、自動櫃員機及其周遭部分之錄影檔應保存至少6個月；其他錄影檔應保存至少2個月。若有故障等異常情形立即報修並填註於「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」備註事項備查。
- 8、報警機及巨響揚聲器測試：  
每月實施2次報警機測試時，應同時辦理巨響揚聲器測試，確認是否正常運作及自動報警系統連線通暢，發現故障立即報修並填註於「營業前後重要事項日檢表」備註事項備查。倘遇有危安狀況，除按報警鈕外，並應伺機以電話撥打110報警請求支援。
- 9、連絡電話更新備用：  
即時更新「重大事故通報聯繫電話號碼表」及當地警局連絡電話置於電話機旁或明顯處備用。

#### 110年12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(金額最高者8位&筆數10筆以上)

| 姓名  | 筆數/退還金額  | 姓名  | 筆數/退還金額 | 姓名  | 筆數/退還金額 | 姓名  | 筆數/退還金額  | 姓名  | 筆數/退還金額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魏莉玫 | 5/209000 | 王麗婷 | 4/53000 | 蔡紋軒 | 2/51000 | 張有道 | 2/51000  | 賴泰誠 | 8/49700  |
| 呂岡沐 | 4/34000  | 王俐婕 | 1/32657 | 梁瀛方 | 9/32000 | 楊秋鳳 | 12/20000 | 莊雅婷 | 10/16000 |

#### 「飲酒有原則，再聚機會多」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  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  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

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 
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